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层

2020年11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进行核查，同时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查询方式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股东为18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8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8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8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华通科技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1、信息披露不及时

华通科技2015年11月3日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投资建设污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意向协议书》、并于2016年7月25日中标、2016年9月12日获得设立院士工作站的批复、2016年12月23日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投资建设隆化县村级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公告。另华通科技2017年2月17日披露《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声明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但随后于2017年2月21日、22日、27日发布了关于上述 3个事项的临时公告。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未披露

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4月25日期间，蔡志强账户及其控制的账户合计减持华通科技股票502万股，占华通科技已发行股份的14.28%，但未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拥有股份减少每达到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暂停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上述涉嫌违规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志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关于对蔡志强、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

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对蔡志强、怡米康、华通能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补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补发说明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

公司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

的议案》，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截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1月16日的在册股东）最晚须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1、在册股东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11月21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11月21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11月21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放弃优

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除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苏英杰外现有股东也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

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自然人股东苏英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人认购股票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本人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信用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承诺者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蔡志强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蔡志强、蔡双来、苏英杰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股东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公司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也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发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1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A审字（2020）081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776,0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59,516.88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4,283,274.76元，每股净资产2.4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3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31,2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74,340.35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5,780,015.11元，每股净资产 2.2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27元。

2、二级市场价格

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60个转让日总成交量较小，其中多笔成交量为最低交易股数，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同时，2020年发行新股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平均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不具备参考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环境、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第一次为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6,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第二次为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0,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

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发行价格为每股2.40元。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股票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约定，并经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1），对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票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

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31,000,0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货物采购款	16,000,000.00
2	项目施工劳务款	9,000,000.00
3	项目运营其它费用	3,000,000.00

4	员工报销款	2,000,000.00
5	中介费、房租、水电、物业费及其它办公费用	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及系统集成；空调及机电安装工程；节能及新能源综合利用等。作为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客户遍布政府、医院、学校、酒店、制药、冶炼、化工、电力、城市供热等各个行业。公司拥有自己的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机构，并获得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成功开发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如热能综合利用、中央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光伏发电系统、EMCS能源管控系统等。公司构筑了以技术平台、资金平台、产业平台为主的支撑体系，以技术、服务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集规划、设计、施工、投资、运营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而带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公司承诺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所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

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26,4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40,050.89元购置了固定资产。针对该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转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29,320股，占比75.71%，一致行动方式拥有权益4,651,680股，占比7.63%，合计拥有公司83.34%的表决权。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蔡志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29,320股，占比65.16%，一致行动方式拥有权益4,651,680股，占比6.57%，合计拥有公司71.73%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的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营稳定，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大幅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五) 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新增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企业扩展业务，降低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将会对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六) 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的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华通科技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华通科技也已作出承诺，表示聘请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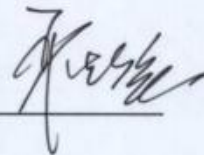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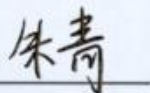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财达证券认为：华通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朱青：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30105880249

